

原始股维权专题

博客知案 杨凌科元案二审牵动人心

中国证券网维权博客成原始股维权又一重要阵地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4月29日,原始股维权第一案——投资者诉陕西杨凌科元克隆股份公司、孙健红、陕西三秦产权托管中心非法销售原始股赔偿案在咸阳中院二审开庭,案件审理情况牵动着无数原始股投资者的神经。当天晚上10点,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的维权博客(博客地址: http://wqlaw.blog.cnstock.com/)上写下了《原始股二审的见闻和感受》一文,及时与广大关心原始股诉讼进展的原始股投资者分享庭审最新进展。虽然该博客文章是发表在“五一”小长假前夕,但还是受到原始股投资者的密切关注,投资者的点击率和网上回复率都颇高。中国证券网的维权博客已经成为原始股维权投资者又一个重要维权阵地。

投资者密切关注案件二审

据杨律师的维权博客文章介绍,开庭的时间是在4月29日上午9点,当时已经有不少人站在咸阳中院门口,基本上都是原始股的受害人。这些人里面,大都是买了其他公司的

原始股,都想来看看法院会怎么判这个案件,但其中也有从外地赶来的投资者,其中有一位投资者来自山东,她购买的是杨凌科元股票。经过沟通,杨律师请该投资者作为出庭证人。这一庭审前的细节,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个确有很多原始股受害者在关注这个案件。

据介绍,大概在9点15分左右正式开庭,庭审中,原告律师特别提到了原始股案件给无数的家庭造成了严重伤害。

杨律师在博客中表示,从法律上来讲,该案原告方胜诉的把握很大。因为有两项法律的规定非常有利:一是《公司法》第139条,股份公司股权的转让,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这是国家法律强制性的规定。现在所有的原始股交易,都不符合这个条件;二是国务院99号文明明确规定,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不能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非法转让股份。不考虑其他因素,单凭这两条原告就应该能够胜诉,更不用说还有最高法院等四部门《通知》的明确规定了。

不过,杨律师也强调,西安原始股案件过于集中,如果第一案判原告胜诉,肯定会有很强的连锁反应,地方可能压力很大。这次判决原告胜诉了,对其他非法转让原始股的西安企业会是一个重大打击。因此,杨律师表示原告和代理律师已经尽心尽力了,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接下来只能等待。

博客留言者多数支持维权行动

自从杨律师在中国证券网开通维权博客以来,他的博客就成为了原始股维权的一个重要的舆论阵地,到目前为止浏览人数已经超过了114000人次,在股票投资类博客中已经属于凤毛麟角了。在杨律师的博客上,各路网民纷纷留言,表达他们对于原始股维权的态度和看法。

少数持悲观态度的网民认为,原始股维权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就目前的法制环境看,法律是有,但解释有很多种,而且需要证据去证明,缺乏具体操作性。”他们认为律师团苦苦追求,到头来不会有什么效果,反倒是浪费投资者的金钱。另有一部分网民对投资者陷入原始股骗局嗤之以鼻,认为:自己做的决定要自己承担损失。”

但是,更多的网民表达了他们对原始股欺诈行为的愤怒和对投资者原告、维权律师的支持。网名“38”的游客认为 既然是企业非法发行原始股,在发行的过程中,又采取了欺骗手段,那么这些骗子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就应该退还我们的钱财。”网名“万火急”的游客认为,本人虽然对于采用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尚有异议,但我还是很感谢杨

师在有关方面指出原始股受害人不受法律保护背景下,站出来为受害人讨公道。”可以说,大多数人坚定地站在了支持原告投资者和律师团的一边,也正是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原始股维权的行动才能这样气势恢宏地展开,并在这一过程中向那些原始股欺诈行为人展示了社会的正义感和行动力,推动中国证券市场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北京 010-68004883;68004885
维权热线 上海 021-9699 9999
周晓 http://zhouxia.blog.cnstock.com
杨兆全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周晓 wq315@cnstock.com
杨兆全 qq1aw@126.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1aw.cn

新规解读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发布 进一步规范基金销售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不久前,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以下简称“执业守则”),为基金销售人员执业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性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证券市场中重要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对其会员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因此它所颁布的执业守则对于基金销售人员的执业行为将产生一定的指引作用。

基金销售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

执业守则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基金销售有关规定的深化。在《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没有对基金销售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当然贯穿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原则精神,比如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是执业守则的精神源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

基金销售问题制定的专门性行政规章,但该办法主要关注的是机构层面的销售活动,对于机构内具体销售人员的执业规范规定较少。而此次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执业守则是专门针对基金销售人员制定的行为准则。原先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针对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一些原则,要求直接成为基金销售人员的执业要求。这使得基金销售规范更加全面地覆盖基金销售机构以及销售人员个人。

强调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执业守则要求基金销售人员在基金销售中遵循勤勉尽职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其中的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特别要求销售人员应将投资者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并且应当自觉避免其个人及其所在机构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优先。这

体现了管理层保护投资者的良苦用心,但在实践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可能还需要更加细致的制度规定,毕竟,销售人员作为机构的雇员,要求其超越自身和机构利益去考虑投资者利益,并不容易做到,必须要有可操作的强制性措施才可能有效约束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

守则特别规定,基金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投资者不愿或不便接受推介,基金销售人员应尊重投资者的意愿。这要求基金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兜底打”的方法进行推介。目前非法证券活动中,一些中介通过随机拨打电话的方式反复向投资者推荐所谓的“原始股”,让投资者不堪其扰,已经引起了公众的反感。因此,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做出这样的限制很有必要。

执业守则对基金销售适用性方面也对销售人员提出了要求,要求其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根据投资者

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基金品种,并客观介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明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基金的风险。这是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原则精神的体现,有助于真正落实该指导意见的要求。

执业守则规定,基金销售人员在陈述所推介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并提供业绩信息的原始出处,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也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业绩。基金销售人员应向投资者表明,所推介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所推介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与此同时,执业守则要求基金销售人员引导投资者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渠道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手续,并且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的款项。

禁止规定颇具针对性

执业守则还做出了一些禁止性规定。基金销售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二) 违规向他人提供基金未公开的信息;(三) 诋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四) 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五) 同意或默许他人以其本人或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六) 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七) 违规对投资者做出盈亏承诺,或与投资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八)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九) 以账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十) 挪用投资者的交易资金或基金份额;(十一) 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有损其所在机构和基金业声誉的行为。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你了解大宗交易制度吗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律师 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的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熟悉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并且长期担任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嘉宾,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陈文君 宋琳琳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机构投资者比重在市场中快速上升,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沪深两市大宗交易制度应运而生。而根据新出台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大小非解禁后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出售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来进行股份转让。这样的规定让以前仅机构投资者关注的大宗交易系统开始被越来越多的普通投资者所关注。

大宗交易是指单笔交易规模远大于市场平均单笔交易规模的交易;针对大宗交易建立的不同于正常规模交易的交易制度称为大宗交易制度。大宗交易制度以前一般是针对机构投资者占据主要位置的投资者结构做出的适应性安排,也是海外交易所针对机构投资者常用的交易制度。

与传统交易方式相比,大宗交易制度具有定价灵活、对场内交易价格影响小、效率高、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其适用单独颁布的实施细则,在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也与普通交易有区别,有利于改善交易服务

质量,更能提高大宗交易效率,减轻二级市场的压力,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存量股份减持的心理预期,可以为已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提供高效的转让平台。

而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说,大宗交易制度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保护其权益的作用。比如,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上交所大宗交易制度规则规定,大宗交易价格在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之间确定”,也就是说,机构投资者凭借资金、信息优势对股价的操纵难度和成本增加,有利于稳定股市;同时,其关于“成交量和成交金额不纳入实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的规定,也减小并延迟了大宗交易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股价,减小了由于机构操纵出现大额成交时引起股价剧烈震荡而给中小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另外,将以公开信息披露的形式向市场公告每笔大宗交易的证券名称、成交量、成交价、证券商席位名称以及买卖双方的姓名或名称”的规定,体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弱化了信息不对称使投资者面临的劣势。庄家不能再进行暗箱操作,而中小投资者虽然在提前或当时获知大宗交易有关详细信息,也至少能在相应的公告中了解到交易的基本信息,对自己的投资行为有所启示。

为了指导存量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上证所又公布了专门的《大宗交易系统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就大宗交易的参与群体和服务功能等做了具体规定。根据《指引》,大小非股东们进行大宗交易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一)交易资格。符合大宗交易资格的大小非股东不仅指预计在一个月内公开出售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还包括虽不足1%但达到或超过150万股的股东。(二)交易方式。只有上证所的会员和合格投资者才可以直接参与大宗交易系统业务,作为一般投资者的大小非股东们只能委托其会员参与交易。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最近一年内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上证所处分过的会员不能接受业务委托,也就是说不是任何会员都可以被委托的。因此,在办理授权委托时,建议提前向上证所询问所委托的会员近期内是否被处罚过,以免引起纠纷和不必要的麻烦。(三)交易价格。对于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指引》规定,有涨跌幅限制的证券由买卖双方当日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而无涨跌幅限制的证券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

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因此,大宗交易的价格虽然有一定的自主性,但仍然需要注意其限制性规定,不可随意定价。

(四)信息披露。大宗交易收盘后,证交所会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每笔大宗交易的成交量、成交价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大宗交易成交后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监督。对于参与交易的会员和投资者,上证所仅实行日常监管,而对于大小非股东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利益抛售股票的行为则进行实时监控,也就是说,拟进行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东需特别注意,在达到大宗交易规定的条件时,要尽快申请大宗交易。

(六)交易时间。大宗交易的时间仅有半小时,即交易日的15点至15点30分,股东们千万别错过了该时间,应提前进行交易准备。同时,如15点前该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时,也是无法申报交易的。

(七)其他注意事项。还有一些其他规定是股东们需要注意的,比如,交易的成交需申报证交所确认,且确认后买卖双方即不得撤销或变更,并必须承认交易结果以及履行相关清算成交义务。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静安南路1100号上证维权志愿团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我的吉林化工股票还能变现吗

周晓同志:

我于2005年托人代买了吉林化工的股票(代码为000618),此后一直没有再关注过该股票。2007年,我发现股票行情中没有了该股票的信息,很着急。经过了解后,我才知道吉林化工已经在2006年被中国石油收购了。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我手里持有的原来的吉林化工的股票,我怎样才能收回我的投资呢?

上海 周先生

周先生:

2005年底,中国石油对吉林化工发起了要约收购。截至2006年2月13日,要约收购交割手续完成,中国石油总计持有吉林化工总股本的97.22%。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吉林化工已经不符合证券上市的条件。经吉林化工申请,其股票已于2006年2月20日起终止上市,因此,您在股票行情中是看不到该股的交易信息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的相关安排,吉林化工终止上市后,未接受A股收购要约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吉林化工的A股股票按原要约收购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

根据2006年2月20日《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终止上市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收购余股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石油共有六期余股收购安排,持有余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将股票转让给中国石油,截至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但过了截止日期以后,仍有部分投资者未出售其所持有的吉林化工的股票,您就属于这种情况。该部分股东目前已经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余股出售。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因此,您的股票仍然可以要求中国石油按照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收购。具体转让事宜可以联系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公布的联系电话是:010-66568074 或 66568199; 010-84886150 或 84886924。 周晓

股民心声

疯狂炒作警醒投资人

◎陈奇

首日上市的紫金矿业,在上午平稳渡过80%换手率后,下午出现了疯狂一幕。短短一个小时内,股价从10元多被拉升到22元,让市场人士目瞪口呆。由于该股炒作疯狂,被上证所采取了紧急停牌。随后,“紫金”出现了连续暴跌。疯狂的“紫金”,让投资者感到丝丝寒意。

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这是每一个投资者必须牢牢记住的。远离疯狂,切记追涨杀跌,是投资者自我保护的砝码。疯狂“紫金”给投资者的教训,再一次提醒我们,且莫投机。这在创业板上市时,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要注意的。

对监管者来说,疯狂“紫金”提示着我们,监管仍然是任重而道远。尽管这几年治理整顿,打击黑庄,但毋庸置疑,市场上仍然有个别投机黑庄,用违法违规手段来操纵股价。特别是,现在的庄家特点是账户分散,行动诡秘。这提醒着监管部门,除了保持警惕外,更要用新的思路,新的理念来搞监管。在未来的创业板上,相信庄家会用更多的手法,更隐蔽的手段来操纵股价,从而让中小投资者受伤。所以,期待监管部门能够防患未然,做到防在前,查得快,打得严。真正体现监管的威慑力,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建议呼声

基金公司服务应升级

◎陆向东

从前期新基金销售出现宣布延长发行期这种状况不难看出,基金公司要想摆脱“天”吃饭,获得长期稳定发展,还应针对不同客户群体与时俱进地完善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具体建议是: 1.对基金交易协议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个性化设计。应明确购买该基金产品后将可以享受哪些服务,还应标明该基金产品适合哪一种风险偏好者,该基金公司认为该产品适合在何种市场趋势下投资。

2.由基金公司在对各地代销点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基础上,聘用其优秀者作为理财宣传员,使其能够主动传播与基金有关的各种知识。 3.基金公司应针对不同职业、不同性格、不同资产,甚至不同年龄段的客户,帮助设计理财计划,实施跟踪服务,努力发展与投资者的中长期合作关系,如果政策允许,可以考虑在管理费上实行差别服务。